#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9月15日(星期四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9 月 15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邵哲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27,961,53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089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4,85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8.2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3,111,53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8397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57,63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87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57,63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876%。

#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1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110,3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8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6,4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88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58. 25%,为公司的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欣律师、韦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